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试剂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需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供方）：江西舒桃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7.14

合同编号：JK2025-044

二零二五年七月

料和一流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投标文件一致。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任何缺陷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免费负责更换新的产品。对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五）因乙方产品发生知识产权纠纷、质量问题导致的产品被监管部门没收、罚款或召回及因第三方主张民事权利等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和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方式及包装品处理

（一）包装方式：纸箱/泡沫/冷链箱按合适的包装方式包装，保证运输期间产品质量安全；

（二）包装品处理：由甲方指定处理

四、交货方式

（一）交货期限：接甲方通知后30天内完成供货

（二）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根据国家相关部门规定，产品需特殊方式运输的，如冷链运输的，配送由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乙方或乙方委托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的企业负责配送。配送要符合新修改条例及各级卫生主管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遵守储存、运输管理规范，保证产品质量。产品储存、运输的全过程应当始终处于规定的温度环境，不得脱离冷链。

（三） 风险承担：在乙方将产品交付甲方前标的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交货风险转移至甲方。

五、验收

（一）验收时间：货到现场验收

（二）验收方式：

验收按照下列要求验收，如一项不合格，视同产品不合格：

（1）资料验收：供方交货时应按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2）实物验收：包括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和包装等外观形态。质保期剩余期限不得低于该产品限定质保期的 4/5（按招标文件及中标文件约定执行）。

（3）产品质量抽检复核。

（4）验收人员可以包括使用部门人员、财务部门人员、乙方人员、代理机构。

（5）对于收货时不便于开箱验收的产品或不能当场全面验收以及可能存在隐患而不能立即发现的产品，甲方验收人员有权仅点收箱数或实际数量后暂依此数据开具收货凭证，而实际收货数量按甲方验收合格后数量为准。甲方出具的收货凭证不以任何方式被解释为甲方对验收商品内在质量、标识等的认同，甲方保留入库后开箱抽检或全检的权利。如对本便于于开箱验收的商品或不能当场全面验收的货物进行开箱验收后出现商品短缺、破损等产品不合格情况，甲

甲方（需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供方）：江西舒桃贸易有限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经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采购，选定江西舒桃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提供2025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试剂采购项目（布病）合同产品的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对货物（产品）的验收由目的地收货人行使甲方的权利，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执行，保修与售后服务按本合同第九条执行。

1. 合同标地、规格、数量、单价

项目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1	布鲁氏菌抗体检测试剂盒（虎红平板凝集法）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生物	150人份/盒	1384	53盒	73352	
2	布鲁氏菌抗体检测试剂盒（试管凝集法）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生物	25人份/盒	1170	48盒	56160	
合计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玖仟伍佰壹拾贰元整 ¥:129512元						

说明：

（一） 合同总价包含到达交货地点的运杂费、技术服务（相关技术指导）、运输费、保险费、培训及其他各项费用。

（二） 合同总价包括乙方销售本合同产品，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二、产品质量要求

（一） 国家标准：符合国家标准

（二） 行业标准：符合行业标准

（三） 样品标准：无

（四）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

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甲方要求乙方取回破损产品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告知之日起 5 日内完成；如甲方已经支付货款，乙方应当在取回破损产品之日起3日内完成补货、调货或者退还货款。如乙方需至甲方仓库对问题商品进行鉴定，应事先与甲方人员联络，甲方提供必要协助与支持。如发生退换货及维修等事宜，乙方应至甲方仓库提货，退换货的运费等一切费用以及途中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三) 质量争议：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由具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四) 乙方接到甲方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的通知后，3天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甲方负责。

(六) 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

六、款项支付

(1) 合同正式签订，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乙方提供合规发票后付款。

(2) 付款要求：甲方财务凭下列单据支付货款（按甲乙各方的义务提交）：

(a) 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b)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1份）；

(c) 合同复印件（1份）。

(d) 用户收验货证明

以上资料因乙方提交单据不全导致甲方财务未能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江西舒桃贸易有限公司

税号：91360502MABLT53E12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新钢支行

帐 号：1505202109200188075

七、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甲方可适当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计付比率为每迟交1天，按货物全额的1%。如果乙方7天后仍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货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

经济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

九、保修与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 本次投标产品有效期均达到国家标准12个月, 到货后质保期剩余期限不得低于该产品限定质保期的 4/5。

(二) 质量保证: 保证本次所投标的产品均为厂家原包装未使用过的产品,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 提供产品技术资料(注册证、说明书、检验报告单)。

(三) 供货时间: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 并按照合同要求按时供货。若发生供货不及时、延误甲方工作, 乙方承担因此造成损失及不良影响的全部费用。

(四) 售后响应时间: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维修。保质保用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等问题, 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 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五) 配送承诺及保证交货期措施: 乙方按照采购合同的规定按时、按质量向甲方配送产品, 并提供全面、完善的服务, 运输费用(含保险金等)由乙方承担, 寄达日期不得在周末或法定节假日, 以防因无恰当保存条件而导致试剂质量问题。

十、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另一方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 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 并在3天内, 提供事故详情。

十一、违约责任

(一)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 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整改通知后3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 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产品。

(2) 合同项下的产品存在质量不合格的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 产品非厂家原包装或已使用过的产品, 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 未提供产品技术资料(注册证、说明书、检验报告单), 非正规厂家生产标识齐全不规范。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二) 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终止合同时, 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外, 应无条件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三) 严禁乙方转让合同, 若乙方违约, 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 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支付的所有费用, 包含且不限于误工费、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律师费等。

十二、其它事项

(一) 招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顺序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合同附件。

(二)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 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双方如对履行合同发生争执, 应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三坪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签订时间、地点、履行期限

(一) 签订时间: 2025年7月14日

(二) 签订地点: 甲方所在地。

十四、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 7 页码, 一式四份, 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盖章)	乙方: 江西舒桃贸易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屯坪北路 121 号酒花队	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食博汇一期 22栋6号三楼316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659918149

附件：参数

布病检测试剂包括：布鲁氏菌抗体检测试剂盒（虎红平板凝集法）53 盒，布鲁氏菌抗体检测试剂盒（试管凝集法）48 盒

主要功能或目标：用于布鲁氏菌病初筛及确认实验。筛查重点职业人群中布鲁氏菌感染者，掌握人群感染情况，及时发现患者，转诊至医疗机构进一步诊疗。

需满足的要求及技术参数：

试剂进货应做到来源渠道正规，货物优质、有效，有批准文号、生产日期。

投标商须提供投标产品技术说明书、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

试剂需符合国家关于医疗器械的相关标准，外观、装量、阴阳性参考品符合率、最低检测限、重复性均符合要求，具有国械注准号，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及检验报告；

国产产品生产需符合中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质保期：剩余期限不得低于该产品限定质保期的五分之四。

交货地点：按需供货，配发至兵团各师市，报价包含运费等所有相关费用。